附件

长乐区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育提高技能人才

待遇的七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，全方位培养、引进、用好技能人才，进一步吸引更多技能人才来航留航就业创业，为加快建设长乐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人才支撑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**（一）对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予以奖励。**积极组织推送我区技能人才参加福州市级一类以上职业技能竞赛，对取得前三名的选手和教练团队,在福州市的基础上再予以一次性奖励：世界级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奖励;国家级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励;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其他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职业(工种)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；省级的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5000元奖励；福州市级的，分别给予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)

**（二）鼓励技工院校、中职学校优秀学生和教师，参加榕匠青苗成长、榕匠园丁等评选活动。**榕匠青苗成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用于奖励福州市属技工院校、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，在福州市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标准为每生1500元；榕匠园丁奖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用于奖励福州市属技工院校、中职学校在岗在册优秀教师，在福州市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标准为每人3000元,获奖情况可用于教师参加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;获奖个人择优推荐参评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。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，推动长乐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为长乐培育更多优秀技能人才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总工会、教育局（职专）、区财政局）

**（三）强化技能人才培育平台建设。**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装备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的骨干企事业单位申报和推荐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对首次遴选为福建省级、福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，分别给予10万、5万的一次性工作补助经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财政局）

**（四）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。**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在岗职工（在本单位缴纳失业保险或养老保险）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，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补贴标准为：培训20学时的，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；培训40学时的，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财政局）

**（五）实施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。**对受聘于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并参加社会保险满两年，且在2022年9月1日之后取得证书的高级技师、技师和高级工，给予生活补助。补助标准为：高级技师每月1000元，技师每月500元，高级工每月300元，生活补助不超过36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财政局）

**（六）执行产业工人租赁补贴。**对2023年1月1日之后引进在长乐区就业的技能类产业工人，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落户的，租赁长乐区社会性住房的，分别按中级工（高级工）每月500元、技工院校全日制（预备）技师班毕业生每月800元、技师每月1200元、高级技师每月1500元给予租赁补贴，其中高级技师不受引进时间限制，租赁补贴不超过36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总工会、财政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）

**（七）推行产业工人购房补贴。**对在长乐区就业的技能类产业工人，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落户，首次在长乐区购买一手商品住宅的，分别按中级工（高级工）5万元、技工院校全日制（预备）技师班毕业生10万元、技师20万元、高级技师30万元给予购房补贴，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购房总价，并按年发放：第1年发放40%，第2年发放30%，第3年发放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，具体解释由区人社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教育局等相关责任单位负责。所涉及的奖励、补助条款与我区有关政策产生重叠的，按照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,所需资金（一、二、五、六、七条）由区财政列支、（三、四条）由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列支。